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培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培鈞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培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3年度桃交簡字第10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103年度桃交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103年度桃交簡字第20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上開2、3.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088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足見本案係被告第4次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許欣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6號

06 被 告 湯培鈞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市○○街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湯培鈞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4 止，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飲用啤酒6瓶後，明知飲酒
15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6 犯意，於翌日(21日)上午7時許自桃園市○○區○○路○段0
17 00號之住所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8 嗣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復於同日
19 上午7時5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
20 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培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
27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邱郁淳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王淑珊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